文化 出版
補習效果
師上課風采
開講 第例
年最新版
考各類科適用
解說 在上課
解完美整理
師開講 網路書局 ook.com.tw 款方式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評論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第 1667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3號解釋
德聯邦最高法院院長演講大法庭功能
巴拿馬最高法院大法官拜會賴院長
法官學院舉辦刑事實務國際研討會
2 吳光陸／視為撤回不動產執行之弊
3 羅秀培講日本專利侵權訴訟審理與中間判決
悼念尚洋法官
4 法官學院研討刑事國際實務 交流英、德、法經驗
賴源河教授演講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之刑責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3號解釋

違申報扣繳憑單義務與違扣繳稅款義務 處同額罰鍰 違憲

對雖逾期補報扣繳憑單惟裁罰前已補報者 應另為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10月18日舉行之第1410次會議中，就邱復生為所得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000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13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二、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100年5月27日修正刪除），關於裁處罰鍰數額部分，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事實摘要

聲請人邱復生於89至92年度為聯意製作公司負責人，係稅法所定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上揭年度給付國外機構衛星傳送費，因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20%稅款，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並補報各年度之「扣繳憑單」。嗣聲請人依限補繳稅款，惟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臺北市國稅局乃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聲請人該稅款1.5倍之罰鍰，計2千餘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爰主張前揭處罰標準規定等違憲，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促進法學合作

德聯邦最高法院院長演講大法庭功能

另參加「德國東亞法學研討會」 討論司法自治、司法改革等



【本刊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院長Prof. Dr. Tolksdorf（左圖）於10月11日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演講「聯邦最高法院如何保障法之統一性－尤其討論大法庭之功能」，大法官、終審法院院長、學者專家等熱烈參與。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致詞時介紹，Tolksdorf院長歷任邦地方法院、邦高等法院法官，自1992年起，擔任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2008年2月起擔任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院長，在德國實務及學術界享譽盛名。本次盼能藉由比較法的觀點，了解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統一法律見解及促進法律續造所扮演之功能，並對我國規劃中之大法庭制度有所啟發。

Tolksdorf院長指出，當不同法院解決相同法律問題時，使用不同法律標準，將使人民無法信賴司法裁判，因此，司法裁判之統一機制即成為重要課題。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之拘束力，是透過法律救濟制度的設計，對下級審產生實質的拘束力。但當聯邦最高法院之不同法庭，就相同規範問題持有不同意見時，為解決裁判歧異的問題，聯邦最高法院依法院組織法設置所謂「大法庭」（Großer Senat），包括刑事大法庭及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由5個刑事庭各2位法官組成；民事大法庭由12個民事庭各1位法官組成（依慣例，大法庭之法官亦為各民、刑事庭之庭長），均由院長擔任主席，藉由大法庭程序來維護聯邦最高法院統一適用法律，進而保障整個司法適用法律趨於一致。

Tolksdorf院長詳盡說明德國大法庭制度之實際運作狀況，並不諱言因大法庭之程序十分繁複，花費時間較長，近15年來，刑事大法庭只召開11次，民事大法庭只召開2次。

【又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Tolksdorf院長於10月11日至13日參與由司法院及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於共同舉辦之「2013年德國東亞法學研討會」，研討主題為「司法判決之基礎及其任務」。研討會共計邀請德國、臺灣、日本、韓國、大陸及泰國等地知名學者，從司法自治、司法改革、法官甄選、法院分工等相關議題，多面向探討與會國家法官獨立、法律統一確保、法律續造的運作現況及發展趨勢。

Tolksdorf院長、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及林錦芳秘書長於10月12日分別就「透過聯邦最高法院確保法律統一」、「普通法院和憲法法院的分工問題」以及「司法改革的再出發－建立值得信賴的司法」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各國與會學者於研討會中，透過相互觀摩學習、凝聚智慧，分享學術成果與實務經驗，為各國司法生命注入新的動力。

國際司法交流

巴拿馬最高法院大法官拜會賴院長



【本刊訊】巴拿馬共和國最高法院范布瑞卡大法官（Luis Ramón Fábrega，圖左）及德雷旺大法官（Hernán De León，圖右）於10月16日上午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就兩國司法交流交換意見。

司法院與巴國最高法院前於2007年1月簽署合作協定，為兩國司法交流奠下基石；2位大法官本次來訪盼能加強落實合作協定，如兩國法官互訪等具體合作計畫，使雙方更加瞭解彼此之司法制度，並相互學習。賴院長贊同2位大法官所提建議，期盼未來能透過法官互訪、舉辦座談會等方式，促進雙方司法合作與發展。

借鏡歐洲經驗

法官學院舉辦刑事實務國際研討會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10月14日及15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刑事國際實務研討會」，透過德國在台協會、法國在台協會及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協助，邀請德國科隆上訴法院首席法官Christian Schmitz-Justen及中央精神健康中心精神鑑識組主任Harald Raimund Dreßing教授、法國凡爾賽上訴法院Claire Morice法官、英國Joseph Middleton律師，研討量刑辯論、刑事鑑識實務及被害人補償制度等3大議題，庭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軍事院檢人員等與會，迴響熱烈。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此3項議題都是非常重要的刑事政策，關係被告與被害人的人權保障；司法院針對量刑改革，已在100年2月開發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作為法官量刑參考，並逐步建置各項犯罪的量刑資訊。我國法院對於量處死刑極為慎重，98年12月10日兩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對於宣告死刑益加嚴謹，死刑定讞比率逐年下降；最高法院更自101年12月起，就二審宣告死刑案件一律進行量刑言詞辯論，彰顯司法對於生命的尊重。此外，鑑識技術是支援司法審判不容忽視的一環；犯罪被害人的補償則與司法院促請法官關懷被害人尋求正義的理念，不謀而合，均在發揮司法的社會性功能。

賴院長最後期許藉由本次研討會，與英、德、法等國專家充分交流，提供我國司法改革新的動力。（相關新聞見4版）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2年10月15日修正「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暨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名稱為「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並修正全文。
◎ 司法院102年10月15日廢止「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